#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１選舉區包括崙東村、崙西村、來惠村，應選名額二名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王信傑 | 44年9月22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彰化縣芳苑國中畢業<br>苗栗私立仁德醫校肄業 | 二崙鄉第二十、二十二屆鄉民代表<br>二崙鄉第三十三屆調解委員<br>二崙鄉客家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br>二崙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br>崙西興國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 1. 傾聽民意、反映心聲<br>2. 關懷弱勢、服務鄉親<br>3. 建設地方、改善設備<br>4. 認真打拼、爭取鄉民福利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2 |  | 陳政穎 | 68年6月12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高職畢業 | 1. 臺灣法主公信仰協會理事長<br>2. 雲林縣消防局義消特搜隊隊員<br>3. 雲林縣消防局義消第四期救助隊長<br>4. 雲林縣消防局二崙義消分隊副分隊長<br>5. 雲林縣赤法宮副主任委員<br>6. 雲林縣二崙國中棒球隊總教練 |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3 |  | 廖清璋 | 51年10月6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來惠國小<br>二崙國中 | 國際獅子會二崙會　會長<br>雲嘉市街頭藝人　優良證照<br>西螺分局二崙所　義警分隊長<br>二崙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br>二崙國中家長會　副會長<br>來惠國小家長會　會長<br>惠興宮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br>來惠惠興宮太子會　會長<br>新店祝天宮七欠媽聯誼會　會長<br>廊仔、糖仔面、土地公會　會長<br>二崙鄉客家文化協會　常務理事<br>二崙國中校友會　常務理事 | 一、專業監督鄉政：積極履行代表職責，嚴格監督鄉政運作，熱心服務鄉親。<br>二、促進所會和諧：推動鄉公所與代表會理性溝通，齊心協力，合力造福桑梓。<br>三、爭取村里建設：強力爭取各村里基礎建設經費，優化生活環境，促進地方繁榮。<br>四、健全弱勢關懷：重視兒童福利與教育資源，落實弱勢團體照顧，完善社會福利。<br>五、提升人文教育：深耕在地人文教育，推廣心靈成長與慈善理念，打造溫馨社會。<br>六、活絡在地文化：發揚地方特色，推展傳統廟宇慶典，帶動地方觀光與文化傳承。<br>七、落實銀髮照護：積極協助社區與老人會爭取各項經費補助，豐富長輩文康活動。<br>八、守護綠能家園：推展環境保護理念，全民攜手同心協力，打造和諧幸福安康家園。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4 |  | 廖學龍 | 63年1月24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二崙國小<br>二崙國中 | 1. 七嵌詔安張廖姓崇遠堂董事<br>2. 二崙國小 100～101 年家長會會長<br>3. 二崙國小榮譽會長<br>4. 二崙國興宮常務監事<br>5. 二崙廊仔昭安宮大媽會會長<br>6. 二崙打牛滴慈和宮觀音佛祖會長<br>7. 二崙新店祝天宮七坎媽會長<br>8. 二崙鄉民代表第(20)(21)(22)屆代表 | 一、關懷弱勢族群，爭取老人照顧福利<br>二、重視社區發展與老人福利制度<br>三、爭取提升教育品質，減免學童午餐費<br>四、推廣農田產業增加農民收入<br>五、建設社區發展，爭取地方民防、義警、守望相助隊設備福利<br>六、爭取社區重要路口安裝監視系統之工作<br>七、爭取經費改善村內道路與排水系統之工作<br>八、加強改善農田排水道路建設<br>九、重視民意，協助鄉親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圈選欄 | ㊀ |
|---|---|
| 號次欄 | 號次 |
| 候選人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政黨名稱 |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２選舉區包括三和村、湳仔村、田尾村，應選名額二名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廖偉全 | 69年1月14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國立虎尾農工<br>二崙國中<br>二崙國小 | 雲林縣二崙鄉第22屆鄉民代表 | 1. 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地方建設<br>2. 加強重要路口路燈亮度<br>3. 傾聽民眾的聲音，為民來服務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br>☑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 2 |  | 廖文超 | 52年8月26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高工 | 田尾頂社區理事長 |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br>☑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 3 |  | 廖慶杰 | 54年3月2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三和國小<br>二崙國中<br>虎尾高中 | 二崙鄉民代表會第19、20屆及現任代表<br>深坑社區第8、9屆理事長<br>2014～2015年度二崙鄉獅子會長<br>雲林縣第13、14屆水上救生協會理事長<br>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員班1513期總教練 | 一、監督鄉政，積極爭取上級經費，建設地方。<br>二、爭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老人福利，照顧弱勢族群。<br>三、推動傳統公墓改建成綠美化公園。<br>四、監督中科虎尾園區環境及空氣品質。<br>五、要求「虎尾科學園區」廠商兌現承諾，保障在地子女就業權利。<br>六、積極辦理「詔安客語」教育活動，永續母語傳承。<br>七、重視新住民、新台灣之子應有權益，協助爭取活動經費。<br>八、規劃推動「新虎尾溪」兩岸建設成為民眾休閒的河濱公園。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br>☑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圈選欄 | ㊀ |
|---|---|
| 號次欄 | 號次 |
| 候選人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政黨名稱 |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３選舉區包括定安村、永定村、大華村、義庄村、楊賢村，應選名額三名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鍾瑜娟 | 51年4月1日 | 女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二崙國中畢業 | 永定后儀宮監事<br>21屆鄉民代表<br>現任22屆鄉民代表 | 1. 爭取鄉民建設，用心傾聽民意。<br>2. 關心兒童校園安全，協助推動社區規劃。<br>3. 關懷弱勢族群，重視人口老化與社會福利。<br>4. 暢通陳情管道，協調鄉公所各部門服務。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br>☑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 2 |  | 蘇震彥 | 65年3月11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育民高職<br>二崙國中<br>永定國小 | 二崙鄉大華大安宮主任委員<br>西螺分局永定派出所警察之友會副站長 | 1. 傾聽民意、做鄉親的好代表<br>2. 照顧長輩、關懷弱勢<br>3. 青年返鄉、活化二崙未來<br>4. 關心農民、支持在地農業<br>5. 重視環境與地方建設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br>☑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 3 |  | 楊欣佩 | 82年12月7日 | 女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br>2. 國立斗六高中<br>3. 東南國中<br>4. 義賢國小 | 1. 二崙鄉民代表會約聘僱人員（年資９年）<br>2. 農會辦事員 | 1. 透明監督鄉政預算<br>2. 爭取道路改善<br>3. 改善排水與水利<br>4. 完善村落長照與健康據點<br>5. 爭取農路與夜間照明改善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br>☑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 4 |  | 李日栓 | 51年2月20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國中畢 | 農民 | 一、監督鄉政，嚴格審查預算編列<br>二、爭取地方建設、反映基層民意<br>三、協助新住民融入地方文化<br>四、關懷地方（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br>五、關心農民權益，為農民爭取福利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br>☑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圈選欄 | ㊣ |
|---|---|
| 號次欄 | 號次 |
| 候選人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政黨名稱 |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４選舉區包括大義村、港後村、油車村，應選名額二名

### 1



李忻起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71年9月24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肄業 | 雲林縣政府顧問 | 一. 重視婦幼、兒少、長者、身心障礙者, 社會福利措施.<br>二. 配合鄉公所預算、爭取各村社區建設。<br>三. 廣設監視系統, 改善治安。<br>四. 學校與社區、環境關懷。<br>五. 協助農災農損補助之訴願。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2



高志成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51年4月18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二崙國中畢業 | 第18屆代表。<br>第19～22屆副主席。 | 一、爭取地方建設，老人福利。<br>二、用心傾聽民意，認真服務。<br>三、關懷弱勢族群，監督鄉政。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3



廖大方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40年9月27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一、私立精文高級商業職業函授學校畢業。 | 一、二崙鄉民代表第16、17、18、19、20、21、22屆<br>二、大義崙天后宮主任委員。<br>三、港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br>四、油車派出所民防分隊分隊長<br>五、油車國小、大同國小家長會顧問。 | (一)、長期關心社區老人社會福利及休閒育樂。<br>(二)、不忘初衷，堅持自己理念，一步一腳印認真服務民眾。<br>(三)、積極爭取地方農田水利、農路等基礎建設。<br>(四)、落實政府政策，改善人民生活。<br>(五)、擔任一位農民代言人，關心農民心聲及農業發展。<br>(六)、誠懇熱情、用心為人民服務。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圈選欄 | ㊀ |
|---|---|
| 號次欄 | 號次 |
| 候選人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政黨名稱 |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

#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五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２３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５選舉區包括大庄村、庄西村、大同村、復興村，應選名額二名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洪美雲 | 52年4月6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高中 | 第19.20.21.22鄉民代表 | 為民服務<br>爭取地方建設<br>促進地方發展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br>☑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 2 |  | 鍾春標 | 56年4月10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國中 | 現任聖德宮主委 | 在地深耕、用心服務、用行動拚未來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br>☑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 3 |  | 鍾應武 | 49年10月15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國中 | 第22屆鄉民代表 | 一、盡心盡力為民服務，關懷鄉親。<br>二、爭取地方農村道路，水利、路燈等基礎設施。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br>☑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 | | | |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圈選欄 | ㊀ |
|---|---|
| 號次欄 | 號次 |
| 候選人相片欄 | 相片 |
| 姓名欄 | 姓名 |
| 推薦政黨欄 | 政黨名稱 |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